

# 新建住宅小区给水设施建设一次性告知书

**一、事项名称：**新建住宅小区给水设施建设。

**二、事项内容：**

**（一）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建设范围为泵房进水总水表至各幢高层住宅用户结算水表的供水设施，包括供水管道、水表阀门、远传系统、安防监控设施、水质检测、消毒设施、加压系统（包含水箱、稳流罐、水泵机组、电气控制柜、管道阀门等附属设施）及二次供水泵房内装饰等内容。

**（二）小区直供区供水设施建设：**建设范围为小区直供区单元楼至用户结算水表处的给水设施。

**（三）小区场外给水设施建设：**建设范围为用地红线内小区场外给水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相应设施（包含供水管道、阀门、水表等）。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四、服务时限：**约定。

**五、办事程序：**

给水设施的建设可以选择由房地产开发公司自行建设或委托供水企业建设。具体流程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公司自行建设：**填写申请表→方案评审→设计→施工图评审→施工→竣工验收→通水→委托运维→资料归档。

**（二）委托供水企业实施建设：**填写申请表→方案评审→设计→施工图评审→签订委托建设协议→施工→竣工验收→通水→委托运维→资料归档。

**六、所需资料：**

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立项批复或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定点红线图（区自规局或管委会规划局出具）；建筑总平面图、综合管线图、全套给水及消防施工图（含蓝图及电子图）；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书（可在费用核定前提交）。

**七、收费依据（若房地产开发公司自行决定委托供水企业实施建设）：**

**（一）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根据《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绍兴县高层住宅二次供水配套设施建设费等收费标准的批复》（绍市发改价〔2012〕55号）执行，并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后续最新收费标准实时更新；以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后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书为依据。不含二次供水泵站内装饰费用。

**（二）小区直供区供水设施建设：**按设计工程量编制预算，最终按实结算。

**(三) 小区场外给水设施建设：**按设计工程量编制预算，最终按实结算。

**(四)** 给水设施的建设可以选择由房地产开发公司自行建设或委托供水企业建设。如房地产开发公司自行建设，则不适用本条的内容。

## **八、项目管理须知：**

### **(一) 方案评审：**

1. 房地产开发公司需在办理项目基建接水时，同时向供水公司申请项目给水建设方案评审（填写《新建住宅小区给水设施建设方案评审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所需资料），由供水公司工程管理部门及时对接房地产开发公司，并再次告知《新建住宅小区给水设施建设一次性告知书》内容，对相关政策、标准及注意事项进行当面解答。

2. 在房地产开发公司提交建设方案评审申请后，供水公司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方案评审，在方案评审后，房地产开发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施工图优化设计方案，并由供水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施工图联合审查。

3. 项目评审、施工图审查由设计单位、房地产开发公司、供水公司三方共同参加。

### **(二) 设计要求：**

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均由房地产开发公司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供水公司组织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审查，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出具相关审查意见，由设计单位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优化设计、图纸修改，经设计单位、房地产开发公司、供水公司三方确认后，完成施工图备案方可实施建设。

### **(三) 项目施工管理：**

项目施工需具有市政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建设，相关施工合同报供水公司备案。施工单位需注意事项：

1. 严格按三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涉及设计变更，需经三方共同审核同意方可施工。

2. 泵房设施、管道井内布管、地理井箱切筑、阀门布局等关键部位须经现场施工交底方可施工。

3. 各阶段供水设施施工前需提前告知供水公司，以便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管。

4. 施工过程中如涉及隐蔽工程的需做好图片、影像资料记录，若缺少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的将不予竣工验收。

### **(四) 设备材料：**

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由房地产开发公司自主选定，所采用的管道、管件、设备和辅助材料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卫生性能应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17219）、《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的规定。

1. 原则上小区场外直径 100 毫米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管、球墨铸铁管；小区场外、楼

道立管直径80 毫米及以下管道，宜采用薄壁不锈钢管、不锈钢复合管；小区地下室架空管采用不锈钢复合管、钢管（需做好防腐）；泵房内管道及配件采用不锈钢材质。不锈钢材质均需采用 SUS304 及以上食品级不锈钢。

2. 承压设备及连接件须有耐压试压报告，主要包括强度耐压试验和严密性耐压试验。

3. 工程涉及设备、材料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等相关资料，同时需提供到货现场抽检检测报告。

#### **（五）项目验收：**

工程项目验收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组织，包括但不限于隐蔽工程验收、设备调试、管道试压、管道冲洗、材料质量检验等节点，需有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供水公司等单位共同参与，有监理单位的，监理单位共同参与。

1. 隐蔽工程图像资料要求于验收前提交；隐蔽工程日常进行抽检，发现未符合规范要求且未整改到位的，不予验收。

2. 管道冲洗后的水质检测报告需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等规范要求。

#### **3. 供水工程安装调试检验完成后，按以下要求组织竣工验收：**

（1）工程质量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住宅建筑生活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浙江省（DB33/T1171）及其他现行标准、规范、规章、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设备安装按《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适用规范》（GB50231）和《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93-86）规定进行验收。

（3）电气工程安装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和《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规定进行验收。

#### **4. 竣工验收时重点检查项目：**

（1）水泵运行噪音监测、水泵运行轴承温度、水泵的外壳震动符合国家标准，水泵的出口压力应稳定并符合设计要求，水泵扬程、流量等参数按设计要求同时开放的最大数量配水点应全部达到额定流量。

（2）泵房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验收，远传水表及泵房内远程控制、监控设施调试并上传至供水公司中控平台，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3）电气设备验收。

（4）管道、管件验收。

（5）阀门验收，阀门要求启闭灵活、密封性能良好。

- (6) 阀门井及水表箱验收。
- (7) 泵房内装饰、布局等是否符合现行标准化泵房要求。
- (8) 隐蔽工程包括覆土深度、管线间距、防腐处理、支墩浇筑等。

**5.供水工程竣工验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供水设施竣工图及电子地形图。
- (2) 增压设备及其组件、配件、附件、管材、材料等的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设备使用说明书和电气图纸等。
- (3) 与生活饮用水接触的管材、贮水池（箱）等的卫生安全性评价和相关批准文件。
- (4) 中间试验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5) 系统试压、冲洗、消毒、调试检查记录。
- (6) 水质检验单位出具的水质检验合格报告。
- (7) 水质仪表、远程控制系统、视频、门禁、红外报警系统等的出厂合格证、质保证书、说明书和相关电气图纸等。
- (8) 泵房防雷检测报告（若属地面泵房的）、泵房噪音检测报告。

**九、联系电话：**0575-84294414、96390（24小时）

供水公司工作人员在与房地产开发公司就给水设施建设接洽的过程中仅具有服务职能，不应强制选择任何设备材料，如出现相关情况，房地产开发公司可及时向供水公司反映，并协助调查落实。

本单位已清楚了解《新建住宅小区给水设施建设一次性告知书》的各项内容。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职位：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年 月